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8〕3210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汕大桥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汕头市、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请求审查潮汕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汕市交〔2018〕209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是汕头、潮州两市公路网规划的组成部分，与汕头市泰山北路、潮安县站前路共同构筑直接连通汕头、潮安城区的快速通道。它的建设对于完善汕头、潮州两市的公路网规划，强化汕头、潮州两市的交通经济联系，服务汕潮揭同城化发展战略，完善五矿粤东物流新城的集疏运体系，加快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你委已以粤发改交通函〔2018〕4411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该项目桥址位于广梅汕铁路梅溪河特大桥下游约240米处，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官路村间跨越梅溪河，桥梁长度约850米；另设北引道接至潮安县站前路、

设南引道接至汕头市泰山路北延线，引道长约 470 米；桥梁、引道长度共计 1.32 公里。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桥梁及引道采用一级公路（集散功能）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其中：主桥设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桥梁宽度 35 米；引桥宽度 26 米，引道宽度 26 米，并设置辅道和人行道与地方道路接顺。具体横断面布置在下阶段设计再确定。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该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56634 万元（未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及水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费用）。

五、项目的经济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办法编制，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高于 8%，经济净现值大于零，经济评价可行。

六、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二）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航道、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